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8日下

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范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题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8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5日、9月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

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6年9月6日下午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144、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赵飞鸿、叶建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5
- 2、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议案1.1.1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1.1.2	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1.1.3	选举范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1.1.4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1.1.5	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1.1.6	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议案1.2.1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1.2.2	选举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1.2.3	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2.1	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2.2	选举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8日早上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范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进行表决，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